我国对农村丧失劳动能力、生活无保障的老、弱、孤、寡、残实行的社会救助，即保吃、保穿、保住、保医、保葬五方面。

**认定条件**

1、农村年满60周岁、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、抚养义务人的三无对象。

2、农村未满60周岁，残疾一二级、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、抚养义务人。

**申报需要的材料**

1、个人申请

2、村委证明

3、审批表

4、入户调查表

5、协议书

6、村委会记录、公示照片

7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、近期免冠照一张

8、第二代残疾证复印件

**办理五保流程图**

村委会议

入户调查

镇民政办初审

个人申请

发放资金

上报财政局

民政局审批

公 示